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bbeen

Cabbeen Fashion Limited

卡賓服飾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賓服飾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26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不提供茶點，食物或飲料，也不提供任何公司禮品、禮券或餅卡。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向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相當於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獲派0.86港仙。
3. 重選楊紫明博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徐容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以及進行任何方式的該等購回；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如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列授權遭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如有))，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置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置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予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因素)(包括將予重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如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惟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遵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或發行者；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

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如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卡賓服飾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紫明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
5.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
7.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八時正後及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cabbeen.com)登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紫明博士及柯榕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梁銘樞先生及谷晶女士。